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国家税务总局漳州台商投资区税务局（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我单位参与 国家税务总局漳州台商投资区税务局综合事务外包服务 项目（项目编号：2024-WS022）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我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漳州台商投资区税务局综合事务外包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漳州市鸿茂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7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.2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漳州市鸿茂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2月18



※注意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、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；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，不予认定）。
 - 3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 - 4、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及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文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大中小微型划分标准，可参考下表：
- 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，否则下划一档；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上述内容仅供参考，各投标人应当以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及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文规定为准。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大型	中型	小型	微型
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从业人员(X)	人	$X \geq 300$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Y < 10$
	资产总额(Z)	万元	$Z \geq 120000$	$8000 \leq Z < 120000$	$100 \leq Z < 8000$	$Z < 100$